

# 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反向吸收合并。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母公司舜富精工的反向吸收合并；舜富精工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于2018年摘牌；合并过程中未履行通知全体债权人的程序；合并后公司形成大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请公司说明：（1）反向吸收合并前，舜富精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双方的业务分工；（2）反向吸收合并的发生背景、具体过程、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支付方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相关净损益金额核

算是否准确，合并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反向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的具体影响，舜富精工历史上是否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两次申报挂牌更换申报主体的真实原因；（4）反向吸收合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合并过程中未通知全体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是否合法有效；（5）反向吸收合并后舜富精工的资产、人员、合同、负债、业务转移情况，转移后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任何瑕疵，是否产生任何劳动争议或诉讼，是否产生与第三方的重大合同纠纷，是否存在重要业务及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是否承继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6）公司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舜富精工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至（6）并发表明

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舜富精工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舜富精工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舜富精工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5）在舜富精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是否知悉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正在自主验收的两个项目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舜富新材料、舜富涂装的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舜富智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供应商苏州直聘人才公司南陵分公司与陆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相关资质。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未验先投”建设项目具体情况、验收进展、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对公司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

影响；说明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未验先投”行为是否仍在继续，是否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作重大风险提示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4)说明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涉及生产性房产的面积及比例，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测算前述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5)列表说明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分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并补充说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与无资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合

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尚未解除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现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就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投票同意、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该手续相关的费用”等约定；上海新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商仍存在大量工程欠款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且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建筑工程未结算应收账款 1.45 亿元和房产 5,500 万元。

请公司：（1）充分梳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说明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协议约定的“委派的董事”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是否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结合上述房地产开发商的经营状态及信用状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工程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及预期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充分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4)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历史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南陵惠尔投资基金与芜湖风险投资基金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历史上部分增资或股权转让未采取银行流水核查。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相应出资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说明公司股东历次现金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

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对无法采取银行流水核查方式的部分是否已采取替代性措施。

5.关于经营业绩。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974.85万元、48,463.94万元、11,831.53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803.68万元、3,931.84万元、742.4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03%、21.02%、21.2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和寄售。

请公司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汽车、通信、储能、照明压铸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其他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5）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6）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7）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8）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9）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美利信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思格新能源2022年12月成立，2023年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供应商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宁波秦凯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实缴情形；公司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思格新能源的设立背景、股东背景、合作背景，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指定采购内容及金额，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水平较高，存在使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5）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6+9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3月末，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329.42 万元、9,636.93 万元、10,02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存在寄售存货。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余额较高、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

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关于个人卡。请公司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2）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的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3）关于票据找零。请公司说明：公司票据交易行为涉及的机构名称、笔数及金额明细、利率及利息、票据类型，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并说明上述业务全流程会计处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多，经营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2）细化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及下一步提升安排；（3）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较少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余文达持有公司子公司舜富涂装 20% 股权。请公司：说明子公司舜富涂装少数股东余文达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公司任职，持股舜富涂装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协生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外协生产情形，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 至 3 月分别为 4,497.00 万元、4,411.03 万元和 1,107.69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外协业务内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核心工艺，外协加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及其审慎性，产品和服

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且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芜湖技术创新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具体内容、应用领域、法律状态，并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必要性，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②结合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方式、在公司业务经营的应用领域及权属状态，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③补充说明合作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合作方基本情况、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究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究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 2022 年列支的大额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内容、发放单位、发放原因、发放周期、是否具有持续性；芜湖市心作科技信息咨询中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其支付大额咨询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订合同、主要合同约定内容、咨询费金额、对应政府补助金额、具体咨询内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通过咨询方式获取大额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涉及骗取补助行为，相关咨询费是否真实列支和支付，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行为；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